

广东省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度开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项目说明

按照我市 2023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申报有关通知要求，结合工作需要及年度工作任务，我局拟提请市政府将修订政府规范性文件《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列入本年度立规计划项目。现就项目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目的

为了切实保障城镇保障性住房困难群体的基本住房需求，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，保障公平分配，规范运营与使用。现我局按规定程序对《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以便后续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。

二、法律依据

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）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粤府令第 181 号）、《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江府〔2019〕32 号）。

三、必要性

2012 年 12 月，我市印发《开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开府办〔2012〕80 号）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。因新时代的发展及机构改革的原因，很多单位名称和职能已经发生改变。

自《办法》实施以来，我市公共租赁住房（以下简称“公租房”）

管理机构逐步完善，公租房资格审核、退出有序开展，公租房项目建设稳步推进，公租房的保障范围逐年扩宽，有效规范我市公租房管理工作。随着我市经济水平不断提高、和公租房管理现状变化，《办法》的个别条款需要及时适当调整，须重新修订《办法》。进一步完善和调整政策，使国家和省市级有关要求在基层得到全面落实。

四、需解决的问题及拟设立的主要措施

一是政府部门名称应予以更新。因机构改革，很多政府部门名称和职能已经发生改变，需重新明确各部门名称及职责。如沿用旧名称，可能存在因职权界定不清影响具体工作顺利开展。故将《办法》中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民政局和市物价局”的表述修改为“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、市城乡规划部门、市民政部门和市物价主管部门”。此举便进一步明确政府职能，促进政府各部门更好的协调配合，提高行政效能。

二是需进一步完善公租房检查监督制度。公租房作为一项民生惠民政策，应严格规范执行公租房各项举措，进一步加强对公租房的监督管理，明确惠民政策落实落地。《办法》依据《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：（一）询问与核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，并要求对与核查事项相关的情况作出说明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（二）依法检查住房使用情况；（三）查阅、记录、复制保障对象与住房保障工作相关的资料，了解公共租赁住房住户家庭成员、家庭

收入和财产状况；（四）对违反住房保障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与住房保障有关的资料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对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应当保密，但按照规定应当予以公示的个人信息除外。”作为新增条文。该新增条文从制度层面明确了检查主体、检查内容、检查举措，利于推动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提升公租房管理服务水平，从源头上维护公租房管理秩序。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2月21日